**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20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项软件产品的软件测试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过去1年（2022年3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软件测试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软件测试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近3年内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累计金额高的优先。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0分  主要人员： 20分  其他因素： 30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当所有投标价都高于招标人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若投标人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内容与网站查询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应当及时核查并更新政府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细致，完全达到或优于用户要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10分；  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能满足用户要求，针对性较好，得6-8分；  实施方案完备程度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6分; |
| 工作大纲 | 1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工作大纲进行打分：  项目工作大纲完善、细致，完全达到或优于用户要求，得8-10分；  项目工作大纲完备、合理、能满足用户要求，针对性较好，得6-8分；  项目工作大纲完备程度和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要求的， 得6分； |
| 服务团队 | 10分 | 根据投标人服务团队进行打分：  服务团队配置科学合理，专业性强，得8-10分；  服务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专业性较好，得6-8分；  服务团队配置一般，专业性一般，得6分。 |
| 服务保障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10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好，服务响应较好的，得6-8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技术支持能力一般，服务响应一般的，得6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主要人员 | 20  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1项软件产品的软件测试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1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30分 | 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2、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综合实力 | 15分 | 1、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  2、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CMA或CNAS 证书的附件中，完全覆盖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 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全部10个质量特性并提供证书附表，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3、 投标人具备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4分；  4、 投标人具备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细分项存在缺项的，则该项计0分。